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7.12 万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3,211.6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184.5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3,211.68 万股变更为 23,184.56 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职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11.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84.5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11.6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211.6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84.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84.5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除外)；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除外)；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八)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九)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二)项中分拆上市、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八)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九)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二)项中分拆上市、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公司 ESG 治理等工作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从第一百一十五条 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总经理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对于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审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总经理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对于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审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根据自身的盈利情况、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未来的业务可持续发展规划、资金使用需求以及利润分配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出发点，并经过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每年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相关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制订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方案，详细论证和说明修订原因。修订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根据自身的盈利情况、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未来的业务可持续发展规划、资金使用需求以及利润分配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出发点，经过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每年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审议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方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相关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可分配利润 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1、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可分配利润 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1、当公司不满足如下任一利润分配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3)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六)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603267@yldz.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红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

独立董事：古群女士、杨棉之先生、林海权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李永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603267@yldz.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单思齐 张成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启动该程序的时间以及具体发行方案。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71,200 股
- 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60.58 元/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5,450 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1,200 股，拟回购价格 60.58 元/股(如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 9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92.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34 元/股。

(七)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9 月 6 日，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九)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83,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十三)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75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5,45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71,20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58 元/股。

实际回购时，如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拟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6,429,296.00 元(如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回购资金总额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32,116,800 股变更为 231,845,6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200	0.12	-271,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45,600	99.88	0	231,845,600	100.00
三、总股本	232,116,800	100.00	-271,200	231,845,6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750 股；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5,450 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1,200 股，拟回购价格 60.58 元/股(如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鸿远电子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鸿远电子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67	鸿远电子	2024/4/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16:00 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5、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联系人：张成、张北童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鸿远电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750 股；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5,450 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1,200 股，拟回购价格 60.58 元/股(如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